沧源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沧人发〔2020〕24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自治县2019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年8月31日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县财政局局长高兴华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自治县2019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并结合自治县审计局局长李开岚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自治县2019年度县级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县人大财政经济与预算委员会的《关于自治县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自治县2019年地方财政决算和批准《关于自治县2019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抄报：县委，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抄送：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省、市属驻沧单位，驻沧军警部队。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